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政策。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新疆昆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单位名称）的第十四师225团殡葬服务中心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第十四师225团殡葬服务中心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新疆昆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29人，营业收入为11914.33万元，资产总额为4009.52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 /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新疆昆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7月7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注释”：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组成联合体的，由联合体的一方或者各方共同出具；合同分包的，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主承包商）出具。

2. 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提供的货物、建设工程、承接服务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包括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1）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2）要求或接受联合体形式，或者要求或允许合同分包的，还应当提供联合体协议或者合同分包意向协议，该协议应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相关企业”信息为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

新成立的企业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认为本企业属于中小企业的，可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4）如果一个采购项目涉及多个采购标的的，应当按采购文件规定逐一填写所有采购标的对应的相关企业具体情况，并判断该企业类型。

（5）采购文件规定：采购项目属性、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工信部联合企业〔2011〕300号）中十六个行业对应。

3. 除了需要供应商应该填写的内容外，不得随意修改或删除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的其他任何内容。